

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大通退”，股票代码 000038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作出《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489 号），公司股票于 6 月 19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。

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市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已届满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6.10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。因公司未及时提交并披露相关摘牌公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1.3 条规定，本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信息

1. 证券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2. 证券代码：000038
3. 证券简称：大通退
4.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：2023 年 6 月 9 日

5.摘牌日期：2023年7月12日

二、摘牌后股份确权、登记和托管等事宜

1.根据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，并办理股份确权、协助执法等业务。

2.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、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（如有），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结算）保管和发放。

对于因质押、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，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，质权人、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、协助执法等业务，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、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。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，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。

3.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，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，避免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，影响后续股份转让。

4.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，并按相关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，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，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。

三、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

由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代为披露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7月12日